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津贴实施办法 (2020 版)

为完善本专业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充分鼓励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热情，改善研究生的培养条件和生活待遇，增强研究生从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不断提高本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津贴实施办法》（沪交医学【2020】7 号），结合本专业实际，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津贴实施办法（2020 版）》。

## 一、发放范围

本专业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含港澳台和定向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

## 二、津贴标准

### 1、博士研究生（普博生）津贴标准（元/月/人）

	第 1-3 年
医学院津贴（含国家助学金）	1500
培养单位津贴	2000
导师津贴	1500
合计	5000

### 2、博士研究生（直博生）津贴标准（元/月/人）

	第 1 年	第 2-5 年
医学院津贴（含国家助学金）	1500	1500
培养单位津贴	1000	2000
导师津贴	700	1500
合计	3200	5000

### 3、硕士研究生（三年制）津贴标准（元/月/人）

	第 1-3 年
医学院津贴（含国家助学金）	800
培养单位津贴	1000
导师津贴	700
合计	2500

### 三、发放管理

- 1、“医学院津贴”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根据研究生学籍状态负责发放。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2、“培养单位津贴”由本中心科研科根据研究生学籍状态，统一从医院预算进行拨付。“培养单位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 3、“导师津贴”由本中心科研科根据研究生学籍状态，经科研科审核、导师认定后，从导师课题经费中统一转账、管理和拨付。“导师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 4、研究生津贴按月发放，每年发放 12 个月。基本学习年限内正常毕业的研究生其津贴发放至毕业当年 6 月。
- 5、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经批准办理休学的，自批准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研究生津贴，学籍未恢复期间不享受津贴。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办理复学的，自批准复学之日的下个月起重启发放；如办理复学时已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根据“四、延期学生津贴发放”条款规定进行发放。
- 6、对于直博生在培养期间转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的，参照三年制硕士津贴标准予以发放。
- 7、研究生办理提前毕业，其研究生津贴自毕业日期下个月起停止发放。研究生办理退学，其研究生津贴自批准退学之日的下个月起停止发放。
- 8、研究生学籍状态信息以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情况和每月最后一日学籍信息为准。

### 四、延期学生津贴发放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津贴实施办法》（沪交医学【2020】7号），研究生延期第一年（当年7月至次年6月），医学院将根据其学籍状态参照基本学

习年限内津贴标准继续发放；延期第二年起，不再发放医学院津贴。

为确保研究生在延期期间基本的生活水平和科研学习等活动的正常开展，本中心参照医学院关于延期生津贴发放条款，研究生延期第一年，根据其学籍状态参照基本学习年限内津贴标准继续发放“培养单位津贴”和“导师津贴”，发放方式参见“三、发放管理”条款。延期第二年起，不再发放“培养单位津贴”和“导师津贴”。

## **五、其它**

- 1、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科研科。
- 2、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文件不再有效，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科研科

2020 年 8 月